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486號

原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訴訟代理人 陳立為

被告 黃思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柒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捌仟柒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3年9月12日6時30分向原告承租「Zipcar」共享車輛車型Focus Active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兩造約定被告應於同日23時55分將系爭車輛駛至取車地點即新竹高鐵站歸還，被告並以信用卡預先支付800元。詎被告未於約定時間將系爭車輛駛至新竹高鐵站返還，並將系爭車輛丟棄在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二段132巷，待原

01 告以GPS衛星定位系統尋獲系爭車輛時已係翌日（13日）6時
02 30分。爰依Zipcar會員合約請求被告賠償移車費2,750元
03 （含車輛調度費1,000元、相當於道路救援費1,750元）、eT
04 ag國道通行費654元、清潔費1,880元、逾時罰款4,000元、
05 里程費2,155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800元，共計10,639元。

06 三、本院依原告所提之還車紀錄、租賃資訊、eTag國道收費依
07 據、被告身分證及健保卡照片、被告照片、Zipcar會員合
08 約、里程費方案表（卷第55、113-123、127-173頁），認除
09 清潔費外，其餘費用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就清潔費部
10 分，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內部有檳榔殘渣、煙灰污損，然依
11 原告所提之照片（卷第51-53、125頁）無法辨識系爭車輛有
12 上開污損，且原告於言詞辯論時亦自承：座墊上細微之煙
13 灰、檳榔渣拍照不容易看出等語（卷第109頁），故清潔費
14 1,880元應予剔除。從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費用共計8,759
15 元（計算式：10,639-1,880=8,759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20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1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23 書記官 涂庭姍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6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